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授权公司实施转让江苏 AB 股份股权。

AB 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投资参股企业，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20%。AB 股份 2008 年、2009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 亿元、1.97 亿元，实现利润分别为 290 万元、335 万元，2008 年底、2009 年底账面净资产分别为 8468 万元、7190 万元。为配合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AB 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股权重组整合，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确保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意授权公司实施转让 AB 股份股权，由 AB 股份的大股东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全部 20% 股权，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2010）第 088 号 AB 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净资产价值（9255 万元*20%）为基础，转让价格为 1910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分两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910 万元人民币，余款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前付清。

2、同意为下属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的售后回租赁融资 2.3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0 年 10 月末,苏州乐园总资产 7.65 亿元,股东权益 2.66 亿元,2010 年 1 至 10 月份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786.85 万元,公司目前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 75%的股权。为了进一步提升乐园的经营效益,苏州乐园将进行新的项目开发建设,包括温泉开发、商业地产以及开放式公园改造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大大增加,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游乐设备及构筑物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用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设备及构筑物净值为 237,955,286.16 元,回租物品转让总价款为 23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月租息率为 4.9667%。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7 日